

证券代码：600905 证券简称：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：2024-080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以及国务院国资委《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》（国资委令 第42号）相关要求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庆华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三峡新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2月27日

附件

杨庆华先生简历

杨庆华，1976年8月出生，男，土家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管理学硕士，高级会计师，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管、国资委收益管理局预算一处挂职副处长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主任，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办公厅董事会工作处副处长、葡电管理办公室公司治理处副处长，三峡国际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业务三部经理、投资业务三部副主任兼中国三峡（欧洲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、投资总监兼投资中心主任，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，现任公司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杨庆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定的规定。